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林先生出售股份
及
一名主要股東股權之變動**

本公告乃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林樹松先生(「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昇宏先生(「林昇宏先生」)及黃君諾先生(「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林昇宏先生及黃先生同意將彼等於Time Era Limited分別75%、15%及10%股權售予郭晉昆先生(「買方」)，彼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董事會亦獲告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及本公告日期，Time Era Limited持有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3%。

出售事項後，林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亦無任何股權。買方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及李雅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